（上接B138版）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八、基金公司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公司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拟募资起始日的3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应载明募集期限、募集份额总数、认购费率、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及其他需要在募集期内披露的事项。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披露。 （六）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买卖证券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托管人；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等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拟募资起始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买卖证券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托管人；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等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示范渲染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一）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承保。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二部分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该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投资价值、恶意炒作投资风险;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拟募资起始日的3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应载明募集期限、募集份额总数、认购费率、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及其他需要在募集期内披露的事项。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披露。 （六）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买卖证券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托管人；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等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九部分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该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开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该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